

## 一、国家免学费申请指南

### ◆ 资助对象

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县镇（含县城）户籍学生、部分城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国家免学费发放方式

免学费资金由省财政拨付补助至学校。

农村、县镇（含县城）户籍学生，认定免学费资格后无需缴纳学费。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初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学校审核、省厅审批通过后，无需缴纳当学年的学费。

◆ **免学费标准（中职类）**：普通中专理科类 2750 元/年、普通中专文科类 2200 元/年、普通中专艺术类 3300 元/年，共三年。

◆ **免学费标准（技校类）**：预备技师 4800 元/年、高级技工 3200 元/年、中级技工理科类 2000 元/年、中级技工文科类 1700 元/年，共三年。

### ◆ 免学费受助原因及可申报人数计算

按照学生学籍部门对学生户籍性质认定的情况进行申报：

- 1.农村县镇县城户口：可全部申报
- 2.城市户口涉农专业：可全部申报
- 3.城市户口家庭困难：按照一、二、三年级正式学籍人数城市户口非涉农专业学生数的 10%

### ◆ 免学费资格认定和评选

- 1.农村、县镇、县城户籍学生  
农村、县镇（含县城）户籍学生入学时提供户口本复印件，由班级初审和认定，学校学生管理资助中心复审认定。

- 2.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城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程序同国家助学金评选程序一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及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为重点参评对象。

#### ◆ 学生申请免学费需要提交的材料

##### 1.农村（含县镇）户籍学生（入学时认定）：

户口簿复印件（需户主页及本人页，A4 纸幅面上下对称）、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页，A4 纸幅面上下对称）

##### 2.城市户籍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

《免学费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需户主页及本人页，A4 纸幅面上下对称）、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页，A4 纸幅面上下对称）、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 ◆ 申请免学费程序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班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班级初审和认定→班级公示（3 个工作日）→学生资助工作部门复审→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审→校内公示（5 个工作日）

## 二、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 ◆ 资助对象及标准

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全国连片特困地区学生。享受两年，每生每年 2000 元。

### ◆ 国家助学金申请和评定时间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可动态调整。

### ◆ 助学金受助原因及可申报人数计算

1.原连片特困地区学生（不含县城）：可全部享受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含江西省罗霄山区。

### 江西省罗霄山区集中原连片特困地区

地 市	县 名
萍乡市	莲花县
抚州市	乐安县
吉安市	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
赣州市	赣县、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 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市

2.涉农专业学生：可全部享受

3.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按照一、二年级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人数减去全国连片特困地区人数的 15%确定。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应全部申报，需计入 15%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内。其他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及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

难家庭学生等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参加班级评选工作。

####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1.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原连片特困地区及 1-10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申请，提供有效证件的原件，认定无误后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范围。

**2.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或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但无有效贫困证件，填写申请表，学校根据学生特点及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再进行认定，认定无误后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范围。

#### ◆申请国家助学金要提交的材料

国家助学金申报为学年申请，学期调整。需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特殊家庭经济困难类别学生提供有效证件的原件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 ◆申请国家助学金程序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班级民主评议 → 班级初审和认定 → 班级公示（3 个工作日）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审 → 学校公示（5 个工作日）。

#### ◆国家助学金发放方式及程序

①统一发放到学生本人社保卡。

②发放程序为：学生提供本人社保卡相关信息 → 学校为其办理跨行发放业务 → 学校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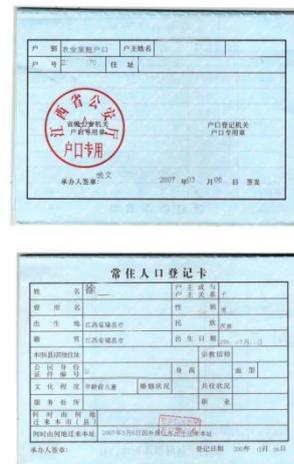
部分证件范例：



身份证复印件示例：



户口本复印件示例：



###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南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 (一) 认定对象及标准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且按学校规定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 1.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11类：

- (1) 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2) 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4)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5)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含农村低保、城镇低保)；
- (6)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城镇特困救助供养)；
- (7)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学生；
- (8)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 (9) 经残联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10)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学生；
- (11)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属于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认定程序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由班主任组织学生填写《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须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第 1 至 11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向班主任提交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3. 各班级评议小组对持有效证件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组织民主评议工作，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在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班主任进行审核。

4. 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校学籍管理处审定，审定数据作为该生学籍家庭困难信息申报及享受资助政策申报的依据。

##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建立和使用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过认定后，学校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汇总装订存档，学校据此建立贫困生档案库。

2. 每次学生资助项目的评定，必须依据贫困学生档案库，并及时将获助学生的受助信息记载入贫困学生档案库中。

3. 贫困学生档案库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每学期动态调整一次，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班级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并将认定调整情况及时报院系或教学研究室及学生资助中心更新。

4. 学校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自愿申请退出贫困学生档案库。

#### **(四) 认定工作的管理、教育和监督**

1. 班主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及时将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告知学校。

2. 班主任应对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学习状况进行实时关注，及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被认定的年度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并受相应制裁或处分者，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停止其享受资助的资格。

江西省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2023年9月22日